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699号（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015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股东前来公司参加股东大会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池国进

联系电话：021-57211797

传真：021-57213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42
- 2、投票简称：普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姓名/单位名称）出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 1、上述议案，请在“表决票数/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他人参加, 请填写以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 30 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 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 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